

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教育暨青年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5 月 2 日第 427/E322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，梁孫旭議員 2018 年 4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7 月及 2014 年 4 月先後推出兩階段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(下稱“計劃”)，成效廣受社會各界的肯定。根據第二階段“計劃”中期評估報告，大部份受訪參與者認為“計劃”帶動社會的學習風氣，提升居民的素養和技能方面起到正面作用。

教育暨青年局總結前兩階段“計劃”的經驗，持續優化及改進執行措施，目前正積極推進第三階段“計劃”。在原有多元定位的基礎上，重點鼓勵更多機構開辦職業技能相關範疇的課程及認證考試，拓展本澳專業認證考試選擇的多元性。以積極配合澳門發展適度多元的經濟模式，及培養融入大灣區建設所需人才的政策方向。

第三階段“計劃”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推出，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參與居民已接近 9 萬名，使用資助金額約澳門幣 3 億 3 千萬元。與前兩階段“計劃”同期比較，居民參與人次和人數均有所增長。為確保公帑的合理使用，教育暨青年局一直堅持嚴格審批機構向“計劃”提出的課程申請，尤其考慮導師資格、課程收費、課程編排及教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學設施等因素，不符合審批準則的項目一律不被納入資助範圍。同時，第三階段“計劃”進一步加強了監察措施，除了不斷優化現有的實地巡查、個案抽檢、文件審閱、事後訪談及投訴處理等機制外，還新增了“電子申報”機制，要求機構須在規定時間內透過互聯網系統輸入學員的出勤記錄，讓教育暨青年局能夠及時作出有效監察，全面掌握機構的課程開展情況。

同時，教育暨青年局將開展第三階段“計劃”中期評估工作，並將據此研究下一階段“計劃”的優化措施，或探討將“計劃”發展成恆常性措施的可行性。期望透過提早規劃、及早籌備等工作後，倘“計劃”推行下一階段時，做到銜接連貫，為居民和機構提供便利，推動市民終身學習及本澳學習型社會的建設。

局長

老柏生

2018年5月10日